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摘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首批二期420兆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s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首批二期420兆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该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首批二期420兆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所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花江支行	兴银理财财富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6.13	2025.3.13	3.3%	闲置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判断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1)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负责。
(3)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花江支行	兴银理财财富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7.8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招商理财财富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12.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7.7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私行专属)中银理财“裕享”(封闭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5.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63.72
4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花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5.22-2023.08.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75.36(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信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496期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本金金额:2,000万元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收益:55.16万元
一、本次收回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现金管理产品部分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收回本金	本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496期	5,000	2,000	55.16	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三年(可随时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收回1,000万元,2024年5月15日收回1,000万元,2024年5月23日收回1,000万元,本次收回2,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投资收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4-045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钢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8日
●回售期内“凌钢转债”停止转股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凌钢转债”,“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售条件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凌钢转债”。截至目前,“凌钢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29日在“凌钢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凌钢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凌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分红、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PxM/365
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凌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计算天数为52天(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6月6日),利息为100×2%×52/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凌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凌钢转债”,“凌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该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投资建设山东潍坊风光储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首批二期420兆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所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南通支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32090264736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4日	2024年9月4日	1.65%-2.7%	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保本增值型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账户开立申请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南通支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32090264736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4日	2024年9月4日	1.65%-2.7%	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保本增值型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关于物产金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暨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任期届满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荟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达到六年,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蒋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冯震远先生、蒋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冯震远先生、蒋荟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震远先生、蒋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完成换届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1